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50/6
9 November 1995

第五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29

大会决议

(未经发文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50/48))

50/6. 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宣言

大会

通过以下《宣言》：

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宣言

五十年前联合国在第二次世界大战造成的苦难之中诞生。《联合国宪章》中揭示“欲免后世再遭战祸”的决心，在今天同在五十年前一样重要。《宪章》在这点，就象在其他方面一样，表达了人类的共同价值观和愿望。

联合国经历冲突、人道主义危机和激烈变化的考验，但始终屹立，为防止另一次全球冲突发挥了重要作用，并为世界各地人民取得重大收获。联合国帮助塑造现代国际关系的基本结构。非殖民化进程和消除种族隔离，不但已经而且继续使几亿人确实行使自决的基本权利。

在此一时刻,继冷战结束之后,本世纪也快结束,我们必须创造新的机会来实现和平、发展、民主与合作。今天世界变化的速度很快,范围很广,显示前途十分复杂、面临巨大挑战,对联合国的期望也大大提高。

在这个历史性时刻,我们有明确的决心,必须把握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的机会,改变联合国的方向,使它更能对人类服务,特别是为受苦受难和极其贫穷的人们服务。这是我们时代的实际挑战和道德挑战。《宪章》载明我们对这一目标的义务。人类的处境显示我们必须履行这一义务。

欣逢联合国五十周年,我们联合国各会员国和观察员,代表世界各国人民:

- 庄严地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并重申信守这些宗旨和原则;
- 感谢使联合国能够存在、担任联合国的工作、促进联合国的理想的所有男男女女,特别是为联合国殉职的人;
- 决心使今后的联合国发挥新的活力和效益,促进和平、发展、平等、正义和世界各国人民的相互了解;
- 要使以各国人民的名义成立的联合国在二十一世纪有适当的能力,经费和结构为各国人民有效地服务。

为了实现这些承诺,我们在未来的合作中,将以下列有关和平、发展、平等、正义和联合国的规定为方针:

和平

1. 虽然认识到除非人民的尊严和社会需要得到满足,否则争取全球和平、安全和稳定的行动是徒劳无功的,为了应对这些挑战,我们将:

- 促进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平解决争端的方法和手段,并加强联合国防止冲突、从事预防性外交、维持和平及缔造和平的能力;
- 大力支持联合国、区域和国家努力从事一切方面的军备控制、限制和裁军

及不扩散核武器,包括生物和化学武器在内的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他具有特别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武器,以求根据我们的共同决心,实现一个没有任何这类武器的世界;

- 继续重申所有人民的自决权利,同时考虑到在殖民主义或其他形式的外力支配或外国占领下的人民的特别处境,并确认人民有权依照《联合国宪章》采取正当行动,实现其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利。这不应解释为授权或鼓励以任何行动彻底或部分地分裂或损害遵照人民权利平等和自决原则行事从而拥有一个代表领土上毫无区别的全体人民的政府的主权和独立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统一;
- 携手合作,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以及跨国集团犯罪、非法买卖军火和生产、消费及贩运非法药品等对国家和人民所造成的威胁;
- 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加强区域安排或区域机关同联合国之间的协商与合作。

发展

2. 一个蓬勃、有力、自由和公平的国际经济环境是人类幸福和国际和平、安全与稳定的必要条件。联合国系统必须更广泛、更有效地实现此一目标。

3. 联合国在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发挥了重大的作用,多年来向世界各地的男女老幼提供了维持生机的援助。但迄今尚未充分履行《宪章》所载的承诺,即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应与联合国合作,采取集体和个别行动实现提高生活水平、充分就业以及经济和社会进步和发展的条件。

4. 必须承认,尽管过去努力,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仍有不可接受的巨大差距。并应承认转型期经济国家,由于迈向民主和市场经济的双重过度,有特别的困难。此外,世界经济加速全球化和相互依存,必须采取政策措施保证所有国家从这些趋势中取得最大利益,而受到最小的消极影响。

5. 最令人关切的是,全世界57亿人民当中有五分之一生活在极度贫穷状态下。这个问题及有关问题需要所有国家采取非常措施,包括加强国际合作,才能解决。

6. 为应付这些事实和情况,联合国在过去五年召开了若干次全球性专题会议。这些会议产生一种共识,除其他外,认为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是可持续发展的几个相互依存和相互加强的组成部分,而可持续发展又是我们努力提高所有人民生活品质的框架。这个共识的核心是承认人是发展的中心主体,我们在可持续发展方面的行动和关心事项必须以人民为中心。

7. 在这方面,我们重申,经济、发展和尊重人权和各种基本自由,包括发展权利,是相互依存和相互加强的。

8. 为了促进持续经济增长、社会发展、保护环境和社会正义,以履行我们在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方面所作的承诺,我们将:

- 提倡一种开放和公平、以规则为基础、可预测而无歧视的多边贸易制度和
一个促进投资、转让技术和知识的框架,并在发展、资金和债务等领域加强合作,作为发展的关键条件;
- 特别注意以国家和国际行动增加全球化进程对所有国家的利益,并避免将
最不发达国家和非洲国家排挤到世界经济的边缘,而促使这些国家融入世界
经济之中;
- 提高联合国系统促进发展的效用和效率,并加强联合国系统在国际经济合
作的所有相关领域的作用;
- 大力促进所有国家间的对话和伙伴关系,以确保存在一个有利的政治和经
济环境,在互惠互利和真正相互依存等必要条件的基础上,促进发展方面的
国际合作,同时确认每个国家对其本身发展负有根本的责任,但重申国际社
会必须创造一个有助性国际环境,以促进这种发展;
- 促进社会发展,其方法是采取果断的国家和国际行动,以期消除贫穷,作为

人类在道德、社会、政治和经济上的一种必要任务，并促进充分就业和社会融合；

- 承认赋予妇女权力并使妇女充分和平等参与，对于争取发展的一切努力，至关重要；
- 减少和消除无法持续的生产和消费方式并提倡适当的人口政策，以便满足当代人类的需求而不致损害后代人类满足其需求的能力，同时承认环境的可持续能力是发展进程的一个组成部分；
- 在减少自然灾害以及重大技术灾害和人为灾害、救灾、灾后复原和人道主义援助等方面加强合作，提高受灾国家应付这种情况的能力。

平等

9. 我们重申《宪章》肯定人的尊严和价值以及男女的平等权利，并重申所有人权均普遍适用、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彼此相关。

10. 虽然必须铭记各国和各区域的特殊情况以及不同的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所有国家，无论其政治、经济和文化制度如何，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其普遍性质是毫无疑问的。所有国家还必须确保以普遍、客观和无选择的态度考虑人权问题。

11. 因此，我们将：

- 促进和保护人人有生俱来的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
- 加强法律、政策和方案，以确保妇女作为平等伙伴充分和平等参与政治、公民、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的一切领域，并使所有妇女充分实现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
- 促进并保障儿童的权利；
- 确保特别易受虐待或忽视的群体的权利，包括青年、残疾人、老年人和移徙工人的权利得到保障；

- 促进并保障土著人民的权利；
- 确保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权利得到保障；
- 确保在民族、族裔和其他方面属于少数的人的权利得到保障，并确保这些人能够谋求经济和社会发展，并在充分尊重他们的特性、传统、社会组织形式及文化和宗教价值的环境中生活；

正义

12. 《联合国宪章》为促进和发展国际法提供了持久的框架。必须继续促进和发展国际法，以期确保国与国之间的关系建立在正义、主权平等为原则、国际法的公认原则及尊重法治的基础上。这种行动应当考虑到当前技术、运输、信息和资源所涉领域以及国际金融市场等方面的发展，并考虑到联合国在人道主义和难民援助方面的工作日趋复杂。

13. 我们决心：

- 按照各国主权平等和领土完整的原则，建立和维持所有国家之间的正义；
- 提倡充分尊重并执行国际法；
- 以和平手段解决国际争端；
- 鼓励尽可能普遍地批准国际条约并确保遵守这些条约所产生的义务；
- 提倡尊重并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
- 鼓励逐渐编纂发展方面的国际法，包括能促进经济和社会进步的国际法；
- 提倡尊重并执行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国际法，并鼓励批准或加入各项国际人权文书；
- 提倡进一步编纂和逐渐发展国际法。

联合国

14. 为了能够有效地应付未来的挑战和全世界人民对联合国的期望，联合国本

身必须改革和现代化。大会是联合国会员国普遍参加的机关,应该恢复大会的工作活力。安全理事会除其他外,应该扩大并继续审查其工作方法,以求进一步加强其能力和效用、增加其代表性并提高其工作效率和透明性;由于在关键问题上继续存在重大分歧,必须进一步深入审议这些问题。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作用应该加强,使其能在现代有效执行在所有人民的幸福和生活水平方面所承担的任务。联合国系统内应该进行这些以及其他变革,我们才能确保以人民的名义成立的联合国今后能好好地为人民服务。

15. 为了有效地进行工作,联合国必须得到足够的资源。会员国必须依照大会分摊的比额,按时充分履行其负担联合国经费的义务。分摊办法应根据商定的标准制订,并经会员国认为公平。

16. 联合国系统各秘书处必须大大提高它们支配和管理所获资源的效率和效益。会员国则将谋求并负责改革该系统。

17. 我们认识到,我们共同进行的工作,如果得到国际社会的所有有关行动者、包括非政府组织、多边金融机构、区域组织和民间社会的所有行动者的支持,就会更加成功。我们将斟酌情况欢迎这种支持,并为其提供便利。

1995年10月24日

第40次全体会议